|  |
| --- |
| **穗环法罚〔2016〕28 号** |
|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6〕28号 | | | | | 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市从化鳌头兴华电镀厂行政处罚案 | | | | | 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 | | | | 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5年12月21日调查显示，2015年9月15日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，总排口废水中总氰浓度为0.266毫克/升，超过了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0-2008)表2排放限值（总氰≤0.2毫克/升）。 | | | | | 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四条规定 | | | | | 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5430元。 | | | | | 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市从化鳌头兴华电镀厂 | | | | | 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 |  | 72483625-X |  |  |  | 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朱镜潮 | | | | | 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6/7/15 | | | | | 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 | | | | 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 | | | | 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 | | | | 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6/7/15 | | | | | | **备注:** |  | | | | |       **全文信息**    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    穗环法罚〔2016〕28号    当事人：广州市从化鳌头兴华电镀厂  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5年12月21日调查显示，2015年9月15日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，总排口废水中总氰浓度为0.266毫克/升，超过了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0-2008)表2排放限值（总氰≤0.2毫克/升）。  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监测报告》等证据为证。 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条的规定。  2016年2月3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6〕13号），并于6月13日送达当事人，当事人未在有效期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  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四条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13（2）（C）（b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  罚款5430元。 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 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 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    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16年7月15日        抄送：局污防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从化区环保局。 |